

龙川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通告

近期龙川县有 10 人到湖南旅游,曾与 1 名无症状感染者在常德武陵天济喜来登酒店同时段活动,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。10 名密切接触者于 7 月 29 日 13 时返回龙川,15:30 所有人员进行新冠核酸检测均为阴性;7 月 31 日再次检测均为阴性。现要求在以下特定区域及时间段内活动过的人员,在今天(8 月 1 日)20:00 前主动到就近医疗机构(龙川县人民医院、龙川县中医院、龙川县保健院)接受三天两次(间隔 24 小时)新冠核酸检测,并按相应要求自觉落实防控措施。

一、密切接触者活动轨迹:

(一) 10 人共同轨迹

7 月 29 日 13:50-15:20 在汕湛高速义都出口对面的“农家菜馆”就餐;15:30-16:00 在老隆人民医院进行新冠病毒核酸采样。

(二) 不同轨迹

1. 张某夫妇

7 月 29-31 日在家开店,无店名,店址:老隆镇莲塘村幸福片区井头坑 56 号。

2. 邹某夫妇

7月30日 8:00-8:30 在老隆人民医院对面佗王药店购药；
8:30-9:30 在老隆人民医院水贝分院就诊；9:30-9:50 在龙川县国土局旁福仁药店购药。

7月31日 9:46-10:08 在水岸沁园旁便捷超市购物；
10:09-10:15 在怡和苑路边佗王药店购药。

3.廖某夫妇

7月29日 15:30-16:30 在老隆人民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和接种新冠疫苗。

7月30日 6:00-7:40 在德福农场买菜。

7月31日 6:00-8:00 在德福农场买菜。

4.刘某夫妇

7月29日约 15:40-16:00 在老隆人民医院门口搭乘摩的（车主不详）返回骏景花园2期家中。

7月31日 10:00-12:30 在老隆人民医院水坑分院看病。

请上述群众按照防疫要求，就近到指定核酸采样点接受采样检测，请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戴好口罩，保持距离，并告知医务人员你与上述对应时间段的接触地点。请大家不要恐慌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只要按照要求做好配合，就能做到及时发现，精准管控，防患于未然。

当前疫情形势十分严峻，请12周岁以上尚未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尽快到就近接种点接种。

龙川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1日

